**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和《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22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职能，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提升服务大局和服务群众能力，助力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

一是紧扣高质量发展推动信息公开。围绕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信息公开，尤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革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二是紧扣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息公开。持续做好优化农业领域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公开，强化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强化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并适当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三是紧扣民生保障推动信息公开。统筹抓好农业生产疫情防控常态化信息公开，推进农产品(不含水产品)质量监管、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人畜共患病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控、农业投入品监管等信息公开，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四是深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开局及所属单位的当年财政预算、上年度财政决算和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信息等。

（二）聚焦政策精准服务深化公开

一是强化决策事项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加强线下公开场所建设，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结合局年度重点任务、市办实事、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扩大公众参与，让市民体验“三农”工作，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二是强化政策集成发布。按要求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好公文分类展示，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问题。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群众和企业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开展解读，持续深化解读内容，创新解读方式，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舆情风险研判，积极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三） 聚焦基础保障深化公开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加强文件公开属性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做好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集中发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推进公开平台数字化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推动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强化内容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三是推进基层村级财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协助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督导基层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做好村级财务信息公开。四是推进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强化经费保障，加强监督考核，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体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的推进、培训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职责，制发信息公开指南，制定年度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编写发布年度报告。各处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详见附件），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切实抓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培训学习计划，组织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加强机关各处室横向联动和协调，提高工作协同性，提升公开质效。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保密审查等制度建设，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考核监督。持续将政务公开已纳入局年终绩效考核，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工作考核和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当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局机关纪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表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强化基本信息公开 |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 公开部门名称、职能、联系方式、办公时间、办公地点、网址信息，内设机构、下设单位名称、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领导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等信息，领导变动需在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公开。 | 人事处、办公室 |
| 2 | 人事任免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人事任免信息，正式文件印发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人事处 |
| 3 | 政策文件信息公开 | 严格公文管理，及时公开围绕乡村振兴、局工作要点等制发的系列政策文件信息。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结果及时通过青岛政务网、局官网等向社会公开，对政策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要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做出明确标注，同时公布现行有效的和已经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办公室、法规处，各处室各单位 |
| 4 | 工作动态信息公开 | 围绕局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在局官网等及时公开乡村产业发展、农产品（不含水产品）供给安全、农村改革、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科技装备之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工作动态信息。各处室各单位原则上每月报送发布2条。 | 各处室各单位，智慧中心 |
| 5 | 推进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 | 决策公开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在局党组决策前要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青岛政务网和局官网）、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推进会议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局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增强决策透明度。决策作出后,按规定及时公开决定的事项和制定的政策。 | 政策改革处，各处室各单位 |
| 6 | 执行公开 |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局年度工作要点、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通过青岛政务网、局官网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积极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推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农办秘书处、农田处、种植业处、社会事业处、乡村产业处、办公室，各处室各单位 |
| 7 | 管理公开 | 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建立健全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公开动态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主动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等信息。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工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公开，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 法规处、人事处、执法支队 |
| 8 | 服务公开 |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编制完善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青岛站、青岛农业信息网等多种渠道,公开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服务名称、办事依据、受理单位、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电话、表格及样表下载等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 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全程网办等具体措施，实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 法规处，各处室各单位 |
| 9 | 结果公开 | 主动公开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重要民生举措、局年度重点工作等落实结果;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 各处室各单位 |
| 10 |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 围绕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信息公开，尤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革、返乡创业创新等重点任务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措施、落实情况、宣传报道等内容。 | 发展规划处、农办秘书处、农田处、种植业处、政策改革处、社会事业处、乡村产业处等，各处室各单位 |
| 11 | 规划计划信息公开 | 公开农业农村领域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总结，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落实情况；公开局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半年、全年农业农村局工作总结，乡村振兴每季度工作进展情况，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效果评估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信息。 | 发展规划处、农办秘书处、法规处，各处室各单位 |
| 12 |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 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开局及所属单位的当年财政预算、上年度财政决算和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预算和决算要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到具体项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公开政府采购信息，依规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 | 财审处，各处室各单位 |
| 13 | 民生信息公开 | 推进农产品（不含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公开，原则上每季度通报一期次全市农产品（不含水产品）质量抽查情况；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等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控、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公开，原则上每月通报一期次重大动物疫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H7N9流感和新城疫）及人畜共患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和狂犬病）等监测情况。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帮扶成效、帮扶资金项目安排、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 质监处、防疫处、种植业处、投入品处、农技中心、疫控中心、农村扶贫处、对口帮扶处、扶贫协作处 |
| 14 | 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 加强政策解读 | 围绕2021年局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尤其要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优企惠农政策解读力度,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确保政策内涵透明。同时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 发展规划处、财审处、乡村产业处、政策改革处、社会事业处、市场配置促进处、科教处、质监处、种植业处、畜牧业处、防疫处、农机处、农田处、投入品处、种业处（筹）、农村扶贫处，各处室各单位 |
| 15 |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 | 建立健全数据汇集管理机制,扩充数据开放清单目录,扩展数据开放内容,提升政务信息整体数据分析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 市场配置处、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各处室各单位 |
| 16 | 扩大公众参与 | 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积极推进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围绕局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制定和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在局官网开辟公众参与互动交流专栏，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提高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农业农村局工作的认同和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公众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府信箱、问政青岛、民生在线、行风在线等政务新媒体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置公众诉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农办督促指导处、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办公室、机关纪委，各处室各单位 |
| 17 |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应对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对重要政务舆情、突发事件、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情况,并动态发布正面进展信息,消除误解和谣言,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舆情处置效果评估考核。 | 农办督促指导处、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各处室各单位 |
| 18 |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 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将信息公开处理方式法定化、规范化。及时公开网上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明确可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图、监督方式等；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研究申请内容,认真检索调查,依法依规作出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杜绝出现以信息公开为案由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办公室、法规处，各处室各部门 |
| 19 | 完完善政务公开渠道 | 加强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局官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局政务信息。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合作,完善各类平台的协调对接机制,实现平台载体联动更新,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时效，逐步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不断提升网站建设水平。 | 农办督促指导处、市场配置处、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各处室各单位 |
| 20 |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 | 新闻媒体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要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主动提供信息服务,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信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专家学者访谈等形式,做好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适时邀请中央、省驻青新闻单位,安排市主要新闻单位以及重点新闻网站负责人参与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为新闻媒体全面了解重大决策和政策、掌握权威信息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主动推送“三农”工作信息,增强用户体验，开展互动交流和在线服务,不断增强新媒体发布的时效性、亲和力,扩大农业农村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农办督促指导处、智慧乡村服务中心，各处室各单位 |